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建鄴路108號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建鄴路108號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准許)，並將該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朗詩集團」	指	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朗诗绿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執行董事：

周鯤鵬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煥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芮萌先生

謝詞龍先生

李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8號

4樓4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資料：(i)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准許)。

董事局函件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以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期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百慕達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22,307,545股，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涉及最多944,461,509股股份之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准許)。

說明函件

載有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局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鯤鵬先生、李煥彬先生、芮萌先生、謝詞龍先生及李蓉女士。

根據細則第84條，芮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謝詞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3(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周鯤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董事局委任為執行董事，彼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3(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李煥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董事局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3(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局函件

李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第83(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董事局成員組合及多元化的其他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局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i)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周鯤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對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722,307,545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之決議案後，基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72,230,75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市況及於購回股份的相關時間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議決在購回股份結算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購回以供註銷的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購回股份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包括於購回股份時已付資本、可用於分派之其他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內之款項。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6. 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72	0.040
五月	0.077	0.038
六月	0.086	0.044
七月	0.078	0.046
八月	0.062	0.020
九月	0.042	0.012
十月	0.095	0.016
十一月	0.032	0.016
十二月	0.020	0.01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13	0.010
二月	0.012	0.010
三月	0.015	0.01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18	0.011

7. 確認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表示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令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田明先生(「田先生」)於合共1,180,133,857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包括(i) 367,914,894股股份透過Lands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ii) 427,299,678股股份透過Greensheid Corporation持有；及(iii) 384,919,285股股份透過Tian Family Holding Pte. Ltd.持有)。Greensheid Corporation由Lands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andsea International則由朗詩集團全資擁有)。朗詩集團由南京鼎重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南京鼎重」)擁有34.15%權益，由田先生則擁有15.85%權益。南京鼎重為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田先生被視為朗詩集團的控股股東。Tian Family Investment Pte. Ltd.由Tian Family Holding Pte. Ltd.全資擁有。Tian Family Holding Pte. Ltd.由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180,133,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4.99%。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田先生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為約27.77%。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周鯤鵬先生(「周先生」)

現年4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授權代表。周先生現為朗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法定代表、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人力行政、客服及反向審查的管理業務。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裁辦副主任。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周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如辦公室主任、監察主任、客服總監、區域公司項目總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主要負責人力行政、客戶關係、多個項目及區域公司的經營管理。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副總裁，負責人力行政、客服及反向審查的管理業務。二零二四年一月，周先生新增分管供應鏈管理工作，其他職務保持不變。

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於安徽財貿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局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於21,333,02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周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彼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非執行董事

李煥彬先生(「李先生」)

現年6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銀行業務及房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於中國銀行淮南分行出任科長及主任等職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出任中國銀行池州分行副行長，其後在二零零九年於浦發銀行出任部門總經理及合肥城區支行行長等職位。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於安徽金大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至今。

李先生在二零零九年於中共安徽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畢業。李先生為中國助理會計師及經濟師。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局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彼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芮萌先生(「芮先生」)

現年5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國際關係學院，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八月從美國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碩士，以及從美國休斯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工商管理哲學博士。芮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金融與會計學教授，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中坤集團金融學教席教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鵬瑞金融學教席教授。芮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獲投資管理研究協會專業認證為註冊金融分析師，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專業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

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為德信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獲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9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芮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擔任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取消其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擔任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43；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擔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及股份代號：600026；一間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33；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擔任上海匯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09；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與芮先生重新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芮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局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芮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芮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彼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謝詞龍先生(「謝先生」)

現年37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基金管理及業務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期間，謝先生擔任深圳市力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出任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業務合夥人至今。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清華大學取得工程物理系工學學士，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謝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已通過證券從業資格考試、期貨從業資格考試及基金從業資格考試。

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謝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局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其他有關重選謝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彼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李蓉女士(「李女士」)

現年40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行業協會從業資格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局秘書資格證。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曾在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工作，期間先後任職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及支行行長等職位，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職財經作者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起任浙江大學幹部教育培訓講師至今。

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經董事局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彼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項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茲通告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建鄴路108號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周鯤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i) 重選李煥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ii) 重選芮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v) 重選謝詞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v) 重選李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並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股份總數連同已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發行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准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均有權一名或多名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隨函附奉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周鯤鵬先生、李煥彬先生、芮萌先生、謝詞龍先生及李蓉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接受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6.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受惡劣天氣而關閉，則大會須延期及按董事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一名執行董事周鯤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煥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萌先生、謝詞龍先生及李蓉女士組成。